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微企业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博乐市“十五五”对口援疆规划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博乐市“十五五”对口援疆规划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.8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博乐市“十五五”对口援疆规划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.8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